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詹晓华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占峰先生、周国军先生、张宇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金龙先生、涂书田先生、李肇兴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上，利用流动资金使用的时间差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

王昕

兰涛

2020 年 6 月 13 日